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聯旺分別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先生為蔡女士之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習慣於按照蔡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利：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附註)	75%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附註)	75%

附註：聯旺為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理時，彼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項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上述事宜。